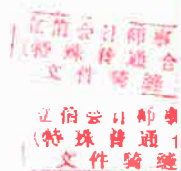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

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G11406 号



关于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G11406 号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任子行”）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G11405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（2020 年修订）、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审计类第 1 号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

如财务报表附注五（七）所述，截止审计报告日，我们仍未收到账面余额 1,035.66 万元的发出商品的函证回函，也未能实施其他有效的替代程序，因此，我们无法就上述发出商品的存在及状况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作出调整。

二、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八条的规定，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：（一）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，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；（二）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。

我们无法对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该事项对任子行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因此，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了

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仅影响个别财务报表项目，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，不会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，不会导致任子行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，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影响盈亏性质。因此，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任子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。

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,相关事项不影响任子行 2022 年度盈亏性质。

如审计报告中“三、强调事项”部分所述：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，任子行对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，前任注册会计师对更正后的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中兴华审字（2023）第 014135 号、中兴华审字（2023）第 014136 号）。任子行重述了 2022 年度



该事项未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未导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，因此，该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。

五、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

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：

选取的基准：营业收入 72,958.26 万元

使用的百分比：2%

选取依据：收入是重要的业绩指标，也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计算结果：1,400.00 万元

六、使用限制

本专项说明仅供任子行为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立信

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立信
会计师事务所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 注册会计
毛彦波
310000080154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